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最近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6
四、 资产情况.....	5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9
六、 负债情况.....	5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华电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D
法定代表人	江毅
注册资本（万元）	3,7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924,108.3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chd.com.cn
电子信箱	zhibanshi@chd.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邵国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电话	010-83566184
传真	010-83566223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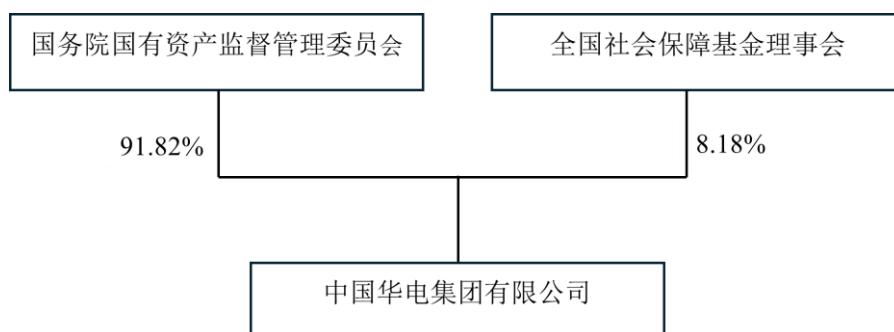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1.8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1.82%，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董事	于万源	外部董事	离任	2023/4	-
高级管理人员	张雯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离任	2023/12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江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江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叶向东、祖斌、王琳、张雅林、陈元先、章更生、白学桂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叶向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邵国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绪祥、吴敬凯、李旭红、赵晋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电力板块、煤炭板块、电力工程技术板块和金融板块。作为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公司共设立了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38 家二级公司，拥有 1,246 家基层企业；公司资产分布在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行人所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B 股上市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作为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热力的生产。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2.94 亿元，营业成本 2,650.85 亿元，利润总额 332.82 亿元，净利润 256.87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现状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

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

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59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其中，水电 991 亿元，同比增长 13.7%，火电 1,029 亿元，同比增长 15.0%，核电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0.8%。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

截至 2023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

（2）行业发展阶段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遵循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观，认真贯彻习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重大能源战略思想，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坚定走好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电力转型之路，加快建立健全电力投资治理体系、科学选择电力投资方向、持续优化电力投资结构、壮大有效电力投资规模、切实推动电力投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电力技术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电力供应保障体系，全方位促进“电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最终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和动力保障。

进入新发展阶段，发电行业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即更高水平的能源消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效应等，清洁转型是未来能源发展的必然方向与国际化趋势。我国将持续推动新能源大规模发展，扩大新能源布局，坚持集中与分布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就地消纳与远距离外送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协调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的原则，探索新能源在荒漠、沙漠、戈壁等地区的开发布局，同时拓展太阳能多元化布局，探索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发展模式，加快构建清洁能源快速发展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与“多能互补”，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电装机容量大体相当，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厂网分开改革重组后的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拥有国内单机容量最大、国产化程度最高的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和国内首批 60 万千瓦级空冷机组、60 万千瓦级脱硝机组，单机容量最大的 39.5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机组；目前公司控股业绩优良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已搭建了自身的多个融资平台；控股规划装机容量 2,115 万千瓦的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装机容量 800 多万千瓦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拥有大批管理能力强、运行经验丰富的发电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这些均为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节约增长方式，重点推动了高参数、大容量机组建设，推进了等离子点火及稳燃、烟气脱硫、电站自动装置、电厂空冷装置、汽机通流改造等高科技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企业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可再生电源发展。发行人十分注重清洁能源的开发。经过多年开拓，发行人风电发展已初具规模，集团旗下的华电新能源

公司目前已在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黑龙江等十多个省市区取得了资源，与当地地方政府签订了一批项目开发协议，累计占有风电资源量超过 3,000 万千瓦。以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新疆、甘肃、内蒙古、吉林、河北和江苏六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为基础，突出规模效益，实现风电又好又快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158.15	2,636.84	16.51	99.22	2,966.76	2,581.88	12.97	98.90
其中：电、热产品	2,813.80	2,500.49	11.13	88.40	2,626.72	2,462.09	6.27	87.57
非电、热产品	344.35	136.35	60.40	10.82	340.05	119.79	64.77	11.34
其他业务收入	24.79	14.01	43.51	0.78	32.87	17.73	46.06	1.10
合计	3,182.94	2,650.85	16.72	100.00	2,999.63	2,599.61	13.3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热	主营业	2,813.80	2,500.49	11.13	7.12	1.56	4.87

产品	务						
非电、热产品	主营业务	344.35	136.35	60.40	1.26	13.82	-4.73
合计	—	3,158.15	2,636.84	—	6.45	2.1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涉及。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华电高质量发展全面跃升的重要一年。2024 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抓牢能源电力安全保障，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着力增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上下要牢牢扭住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发展两条主线，统筹推进“七个全力”，即全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坚决保障能源电力稳定供应；全力抓好结构布局优化，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力抓好提质增效升级，着力巩固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全力抓好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抓好重点改革任务，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活力；全力抓好依法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抓好党建引领保障，不断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抓党建，强引领，进一步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强保障，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四力四推”党建工程上水平，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高质量抓实中央巡视和国家审计问题整改；抓转型，促创新，进一步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以可再生能源发展为主打好结构调整攻坚战，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抓质效，稳增长，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价值贡献，狠抓安全、强化保障，开拓市场、争取政策，转型升级、精益管理；抓改革，增效能，进一步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险：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对发行人煤电机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措施：公司主要采取三个方面的措施应对煤炭价格上涨。首先，公司积极发展自身的煤炭开采销售板块业务，依托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促进核增产能尽快投产，提高煤炭产能的自给率，一定程度上抵消煤炭价格上涨给发行人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其次，公司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协调下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中煤集团、国家电投集团签署了电煤中长期合同，下属电厂也可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与区域内煤炭企业签署长协煤协议以抵抗煤炭价格上涨的风险。最后，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能源战略，积极推动电源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水电、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电源，持续优化电源结构，不断减小对煤炭资源的依赖程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规范特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现已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内控机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及内部规定；并切实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以确保发行人自身利益得到保护。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58
房屋租赁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96.2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二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华电 03
3、债券代码	188185.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华电 03
3、债券代码	155473.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
3、债券代码	155890.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华电 06
3、债券代码	18877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3、债券代码	155875.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华电 08
3、债券代码	1850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3、债券代码	1387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华电 Y2
3、债券代码	163357.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3、债券代码	18574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3、债券代码	1859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03
3、债券代码	1375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3、债券代码	13877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华电 01
3、债券代码	13786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3、债券代码	1151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3、债券代码	2401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3、债券代码	185746.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3、债券代码	18594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华电 04
3、债券代码	1375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3 华电 02
3、债券代码	13787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3、债券代码	1152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3、债券代码	240909.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3、债券代码	24012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3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3、债券代码	240910.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3356.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触发续期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75092.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触发续期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55890. 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55875. 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2.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	-----

债券代码	163357.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745.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09.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10.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39. 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940. 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549. 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55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868.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87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133.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95.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19. 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20. 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09.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10.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7868.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北京宣 武支行			
	合计	-	20.00	2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137870.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债务金额</th><th>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th>债务到期日</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20.0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 <tr> <td>合计</td><td>-</td><td>20.00</td><td>20.00</td><td>-</td></tr> </tbody> </table>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20.0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合计	-	20.00	20.00	-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20.0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合计	-	20.00	20.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	☐ 是 ☒ 否

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133.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拟偿还债券	债务金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	债务到期日

	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电 Y1	20.00	2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	10.00	2024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	30.00	30.00	-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拟偿还债券</td><td>债务金额/债券余额</td><td>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20 华电 Y1</td><td>20.00</td><td>20.00</td><td>2023 年 3 月 30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0.00</td><td>10.00</td><td>2024 年 2 月 14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30.00</td><td>30.00</td><td>-</td></tr></table>					债务人	债权人/拟偿还债券	债务金额/债券余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电 Y1	20.00	2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	10.00	2024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	30.00	30.00	-
债务人	债权人/拟偿还债券	债务金额/债券余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电 Y1	20.00	2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	10.00	2024 年 2 月 14 日																					
合计	-	30.00	30.00	-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tr> <th>债务人</th> <th>债权人</th> <th>债务金额</th> <th>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able>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tr> <th>债务人</th> <th>拟偿还债券</th> <th>债券余额</th> <th>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20 华电 Y1</td> <td>20.00</td> <td>2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00</td> <td>20.00</td> </tr> </table>				债务人	拟偿还债券	债券余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电 Y1	20.00	20.00	合计	-	20.00	20.00
债务人	拟偿还债券	债券余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电 Y1	20.00	20.00													
合计	-	20.00	20.00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295.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6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31.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债务金额</th><th>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th>债务到期日</th></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3.00</td><td>10.00</td><td>2023 年 8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13.1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td><td>10.00</td><td>5.00</td><td>2023 年 9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td><td>5.00</td><td>3.00</td><td>2023 年 6 月 28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8.00</td><td>31.10</td><td>-</td></tr></table>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3.00	1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13.1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5.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3.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	48.00	31.10	-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3.00	1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13.1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5.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3.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	48.00	31.1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3.00	1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13.10	2024 年 02 月 14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5.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3.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计	-	48.00	31.10	-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1.1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1.1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tr> <th>债务人</th> <th>债权人</th> <th>债务金额</th> <th>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 <td>13.00</td> <td>10.00</td>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 <td>20.00</td> <td>13.10</td>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td> <td>10.00</td> <td>5.00</td> </tr> <tr> <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td> <td>5.00</td> <td>3.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48.00</td> <td>31.10</td> </tr> </table>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3.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13.1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5.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3.00	合计	-	48.00	31.10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3.00	10.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00	13.1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00	5.0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	3.00																									
合计	-	48.00	31.1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债券代码：240119.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K1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务人</th><th>债权人</th><th>债务金额</th><th>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h><th>债务到期日</th></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td><td>40.00</td><td>25.00</td><td>2024 年 05 月 18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0.00</td><td>25.00</td><td>-</td></tr></table>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25.00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合计	-	40.00	25.00	-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25.00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合计	-	40.00	25.00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	25.00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合计	—	40.00	25.00	—
	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8.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	不适用

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473.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55890.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55875.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357.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75801.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185.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775.SH

债券简称	21 华电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5066.SH

债券简称	21 华电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5745.SH、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22 华电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5939.SH、18594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7549.SH、13755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3、22 华电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8772.SH、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华电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7868.SH、13787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1、23 华电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0119.SH、2401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23 华电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持续监督、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菊荣、董朝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473.SH、188185.SH、188775.SH、185066.SH、185939.SH、185940.SH、137549.SH、137550.SH、138772.SH、138773.SH、137868.SH、137870.SH、115133.SH、115295.SH、240119.SH、240120.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03、GC 华电 03、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23 华电 K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高博、王霄、华红庆

联系电话	010-57061512
------	--------------

债券代码	155890.SH、240909.SH、240910.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华电 YK07、华电 YK08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曾诚
联系电话	010-60834709

债券代码	155875.SH、163357.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20 华电 Y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王新亮、石梦钰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债券代码	185745.SH、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22 华电 Y3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联系人	武韬、李琦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775.SH、185066.SH、185939.SH、185940.SH、137549.SH、137550.SH
债券简称	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155890.SH、155875.SH、163357.SH、240909.SH、240910.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19 华电 Y4、20 华电 Y2、华电 YK07、华电 YK08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债券代码	155473.SH、188185.SH、185745.SH、185746.SH、138772.SH、138773.SH、115133.SH、115295.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03、GC 华电 03、22 华电 Y2、22 华电 Y3、华电 YK01、华电 YK02、华电 YK04、华电 YK06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变动科目及金额如下：
本集团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3,750,235.92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9,777,289.74 元； 未分配利润减少 18,961,773.20 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7,065,280.62 元。
	合并利润表：
	上期变动科目及金额如下：
	所得税费用减少 16,660,999.79 元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9,210,922.11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本集团期初资产减少 16,309,036,224.92 元，期初负债增加 2,675,523,308.58 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18,984,559,533.50 元。上期营业成本减少 263,121,648.43 元，利息支出增加 297,000,000.00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65,780,412.11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4.85	276.65	-15.11	-
结算备付金	5.05	5.16	-2.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76	275.43	24.08	-
应收账款	704.86	590.43	19.38	-
预付款项	75.72	89.43	-15.33	-
其他应收款	44.54	46.67	-4.57	-
存货	134.11	134.14	-0.02	-
合同资产	29.84	25.50	17.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4	33.39	7.61	-
其他债权投资	2.00	2.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38.10	335.01	0.9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1	54.14	14.5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5	16.94	4.75	-
投资性房地产	25.64	25.56	0.35	-
固定资产	6,003.43	5,562.42	7.93	-
在建工程	1,157.75	1,165.03	-0.63	-
使用权资产	140.72	111.17	26.59	-
无形资产	464.29	460.60	0.80	-
开发支出	2.92	2.74	6.61	-
商誉	19.33	20.11	-3.84	-
长期待摊费用	34.25	28.33	20.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5	98.72	-0.1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55	-100.00	主要系基金份额收益权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67	10.09	-33.9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已承兑及部分子公司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36	29.53	-54.77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等原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07	76.84	32.83	主要系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95.01	69.13	37.43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68.13	42.49	60.35	主要系下属信托公司增加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3.49	134.77	43.57	主要系下属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长期应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38	385.97	36.12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固定资产	6,003.43	384.26	—	6.40
应收账款	704.86	240.42	—	34.11
货币资金	234.85	58.59	—	24.95
在建工程	1,157.75	0.97	—	0.08
应收票据	6.67	0.75	—	11.24
无形资产	464.29	0.39	—	0.08
其他	—	85.62	—	—
合计	8,571.85	770.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6,003.43	—	384.26	融资租赁和抵押等	无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61.40 亿元和 930.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6.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4.00	96.90	495.90	656.80	70.56%
银行贷款	0.00	20.00	49.00	135.00	204.00	21.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70.00	70.00	7.5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84.00	145.90	700.90	930.8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9.80 亿元，且共有 135.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53.45 亿元和 7,174.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28.00	401.90	1,219.90	1,849.80	25.78%
银行贷款	0.00	647.00	970.00	3,413.00	5,030.00	70.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00	113.00	36.00	152.00	2.1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00	7.00	135.00	143.00	1.99%
合计	0.00	879.00	1,491.90	4,803.90	7,174.8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4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5.80 亿元，且共有 496.9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0.8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35.4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16.51	1,138.33	-1.92	—
应付账款	679.49	672.68	1.01	—
预收款项	1.61	1.44	12.10	—
合同负债	59.63	52.53	13.51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8	6.69	1.45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9	10.92	-12.20	—
应付职工薪酬	11.40	12.00	-5.00	—
应交税费	51.69	64.56	-19.93	—
其他应付款	195.84	152.30	28.59	—
长期借款	3,408.94	3,232.08	5.47	—
长期应付款	161.02	207.33	-22.34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	12.14	-13.11	-
递延收益	53.52	54.92	-2.5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8	45.14	22.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2	89.45	6.2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1.80	-100.00	主要系偿还中央银行借款所致
拆入资金	2.82	0.10	2,709.74	主要系下属川财证券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1.75	63.18	-33.91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已承兑及与供应商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	4.45	66.49	主要系下属川财证券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9	565.64	83.42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87	126.93	-33.92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99.27	612.98	-34.86	主要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94.96	64.61	46.97	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经营租赁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2.83	14.39	58.63	主要系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基金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2.8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9.8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56.8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1.95 亿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电力行业折旧规模较大，公司现金流充沛。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1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1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0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9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801.SH、175807.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1、GC 华电 02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5
绿色项目名称	1. 乌江构皮滩水电站 3000MW 项目； 2. 乌江洪家渡水电站 600MW 项目； 3. 乌江思林水电站 1050MW 项目； 4. 乌江沙陀水电站 1120MW 项目； 5. 鲁地拉水电站 2160MW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	1. 乌江构皮滩水电站 3000MW 项目 ：位于贵州省中部余庆县境内，工程总投资 254.11 亿元。最大坝高 232.5m，水库正常蓄水位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变更事项披露。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630m，总库容 64.51 亿 m³，为年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30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96.82 亿 kWh，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2. 乌江洪家渡水电站 600MW 项目：位于贵州西北部黔西、织金两县交界处的乌江干流上，是乌江干流梯级电站中的龙头电站，工程总投资 49.27 亿元。最大坝高 179.5m，水库正常蓄水位 837m，总库容 49.47 亿 m³，为多年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6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5.94 亿 kWh，工程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4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3. 乌江思林水电站 1050MW 项目：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境内的乌江干流上，工程总投资 75.8 亿元。最大坝高 117m，水库正常蓄水位 440m，总库容 15.93 亿 m³，为日周调节水库，电站装机 105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40.64 亿 kWh，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9 年底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4. 乌江沙沱水电站 1120MW 项目：位于贵州省沿河县城上游，是乌江干流开发规划方案中的第九段，工程总投资 46.7475 亿元。最大坝高 232.5m，水库正常蓄水位 365m，总库容 7.70 亿 m³，为日周调节性水库，电站装机 112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45.89 亿 kWh，2013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5. 鲁地拉水电站 2160MW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与丽江市永胜县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电站总装机容量 2160（6×360）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99.57 亿 kWh。最大坝高 140m。水库正常蓄水位 1223m，相应库容 15.48 亿 m³，具有日调节性能。工程总投资 219.46 亿元，于 200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 21 日电站首台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以上募投项目通过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的论证，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5. 清洁能源-5.6 水力发电-5.6.1 设施建设运营”类；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 碳减排效益：根据联合国环境署发布《2019 年排放差距报告》显示，为实现 2015 年《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即到 2100 年将全球升温控制在工业化前 2℃以内，在 2020-2030 年间，全球碳排放每年需减少 2.7%；而要实现将升温限制在 1.5℃的目标，在 2020-2030 年间，全球碳排放每年需减少 7.6%。 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520.9 万吨。募投项目总投资 645.3875 亿元，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则：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CO₂ 减排量=20/645.3875×1,520.9=47.1 万吨 CO₂。 2. 其他环境效益：燃煤火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将水电与燃煤发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间接减少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节约了煤炭资源

	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 915.71 万吨，减少 SO₂、NO_x、烟尘分别为 5,588.68 吨、5,827.78 吨、1,135.67 吨。募投项目总投资 645.3875 亿元，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则：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节能量=20/645.3875×915.71=28.38 万吨标煤；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SO₂ 减排量=20/645.3875×5588.68=173.19 吨 SO₂；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 NO_x 减排量=20/645.3875×5827.78=180.6 吨 NO_x； 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年烟尘减排量=20/645.3875×1135.67=35.19 吨烟尘。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 乌江构皮滩水电站：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 492.72 万吨，节约煤耗 296.66 万吨，烟尘减排量 367.92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10.53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887.99 吨。 2. 乌江洪家渡水电站：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 81.12 万吨，节约煤耗 48.84 万吨，烟尘减排量 60.5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298.0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310.83 吨。 3. 乌江思林水电站：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 206.82 万吨，节约煤耗 124.52 万吨，烟尘减排量 154.43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759.9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792.48 吨。 4. 乌江沙陀水电站：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 233.53 万吨，节约煤耗 140.61 万吨，烟尘减排量 174.38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858.14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894.86 吨。 5. 鲁地拉水电站：可实现 CO₂ 减排量 506.71 万吨，节约煤耗 305.08 万吨，烟尘减排量 378.3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61.96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941.62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中国华电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国华电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国华电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0]87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8185.SH
债券简称	GC 华电 03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0
已使用金额	20.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1. 阿海水电站； 2. 梨园水电站。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 阿海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与宁蒗县交界处，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八个梯级电站中的第四个梯级电站，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兼顾防洪，是重要的“西电东送”工程。该电站设计安装 5 台 40 万千瓦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该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1,504 米，死水位 1,492 米，汛限水位 14,93.3 米，总库容 8.85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2.38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2.15 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本项目于 2011 年 1 月获得国家核准，截至 2014 年末，5 台机组已全部陆续投产，电站以 50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云南电网系统，项目总投资 147.51 亿元，2020 年上网电量为 97.08 亿千瓦时。 2. 梨园水电站：位于丽江市玉龙县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交界处，是金沙江中游河段规划的第三个梯级电站。该电站设计安装 4 台 60 万千瓦水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保证出力 109.94 万千瓦。该电站枢纽由拦河坝、泄洪冲沙、引水发电等建筑物组成。拦河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155 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1,618 米，死水位 1,605 米，总库容 8.05 亿立方米，调节库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变更事项披露。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容 1.73 亿立方米，具有周调节能力。梨园水电站工程的开发任务为发电，亦可发展旅游、库内航运等，电站以 500 千伏一级电压接入云南电网。2016 年机组全部投产，项目总投资 164.58 亿元，2020 年上网电量为 114.01 亿千瓦时。 经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上募投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 碳减排效益：根据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 2020 年上网电量合计 2,110,969.40 万 kWh，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的计算公式，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公式中 CO_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ω_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兆瓦时；α_i：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 版）》，对于水电项目 $\alpha_i = 50\% \times EF_{grid, OM, y} + 50\% \times EF_{grid, BM, y}$。）。 本期募投项目均位于云南省，属于南方区域电网，根据募投项目 2020 年度上网电量及所在区域计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1,074.16 万吨。利用清洁能源代替化石能源发电，有比较明显的碳减排效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2. 其他环境效益：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火力发电仍占总电力供应量的 80%。火力发电通常利用煤炭等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能量推动涡轮机产生动力，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这些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会造成酸雨、雾霾、臭氧层缺失等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有害的现象，还会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是仍有污染物排进大气中，利用水力发电可以有效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水力发电使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其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1》中公布的火电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募投项目 2020 年度上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预计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643.63 万吨，减排 SO_2 3,377.55 吨，减排 NO_x 3,778.64 吨，减排烟尘 675.51 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120,921.66 万元，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4 亿元用于偿还水力发电项目到期债务本息，按照投资比例折算，则本期募集资金中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部分对应的募投项目预计每年 CO_2 减排量为 48.19 万吨，标煤节约量为 28.87 万吨，SO_2 减排量为 151.51 吨，NO_x 的减排量为 169.50

	吨，烟尘减排量为 30.30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利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相较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不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及其他大气污染物，对国家调整能源结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 阿海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494.01 万吨，节约煤耗 296.01 万吨，烟尘减排量 310.67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553.3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1,737.81 吨。 2. 梨园水电站：可实现 CO2 减排量 580.15 万吨，节约煤耗 347.62 万吨，烟尘减排量 364.84 吨，二氧化硫减排量 1,824.20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2,040.83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中国华电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存续期内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中国华电承诺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审阅了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集说明书等系列文件，评估了中国华电在绿色低碳产业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碳中和绿色债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0]87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绿色债券原则》（GreenBondPrinciples, GBP）（2021 年 6 月版）等要求。 根据《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本次碳中和绿色债在募投项目绿色等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筛选方面、信息披露与报告、产业政策方面表现极好，绿色等级为 G1。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5890.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2
债券余额	1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75092.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3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63356.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1
债券余额	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09.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10.SH
------	-----------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55875.SH
债券简称	19 华电 Y4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63357.SH
债券简称	20 华电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745.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746.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余额	8.9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余额	3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余额	31.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772.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余额	8.9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8773. 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余额	2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

	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余额	3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余额	31.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19.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1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债券余额	1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09.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7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910.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8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939.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债券余额	2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表现良好。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前设定了低碳转型目标，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若发行人达成上达目标，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成，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由于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度，故本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1. 报告期内，华电集团遵照既定制度，保障各项生产有序运行，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整体 ESG 表现良好。2. 2022 年，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3. 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目标中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在碳减排、污染物减排和化

	石能源替代等方面产生环境效益。4. 因发行人已完成低碳转型目标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本债券利率报告期内不发生变动。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94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债券余额	15.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表现良好。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债券发行前设定了低碳转型目标，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若发行人达成上达目标，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成，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由于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度，故本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1. 报告期内，华电集团遵照既定制度，保障各项生产有序运行，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整体 ESG 表现良好。2. 2022 年，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3. 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目标中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在碳减排、污染物减排和化石能源替代等方面产生环境效益。4. 因发行人已完成低碳转型

	目标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本债券利率本年度不发生变动。
其他事项	不涉及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85,437,241.73	27,664,748,452.28
结算备付金	504,971,047.45	515,659,441.51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76,019,246.57	27,542,554,19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67,224,383.64	1,009,420,442.85
应收账款	70,486,236,491.85	59,042,946,966.13
应收款项融资	1,335,803,700.58	2,953,341,041.38
预付款项	7,571,913,334.93	8,943,183,471.6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453,989,815.16	4,667,437,023.5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23,449,267.08	357,624,34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002,981.46
存货	13,411,471,264.04	13,414,309,100.05
合同资产	2,983,795,462.92	2,550,336,423.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06,741,158.12	7,684,160,884.44
其他流动资产	9,500,589,615.96	6,912,884,143.37
流动资产合计	178,784,192,762.95	162,955,984,56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3,753,075.37	3,339,472,819.76
债权投资	6,813,426,619.24	4,249,154,05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200,098,401.13	200,098,401.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348,997,811.61	13,476,912,529.26
长期股权投资	33,810,197,835.07	33,501,359,44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00,687,001.10	5,414,432,03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4,958,725.10	1,694,449,241.03
投资性房地产	2,564,476,874.04	2,555,569,086.60
固定资产	600,342,760,069.80	556,242,461,402.66
在建工程	115,774,815,400.86	116,503,326,535.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072,441,209.36	11,116,719,106.66
无形资产	46,428,658,325.62	46,060,474,497.82
开发支出	291,803,215.62	273,713,022.95
商誉	1,933,388,139.59	2,010,598,379.61
长期待摊费用	3,425,256,669.89	2,833,324,7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4,588,917.13	9,871,918,95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37,639,351.17	38,596,840,2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967,947,641.70	847,940,824,444.60
资产总计	1,097,752,140,404.65	1,010,896,809,01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651,429,140.26	113,833,068,27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9,692,230.71
拆入资金	281,531,170.47	10,019,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175,295,993.56	6,317,793,821.97
应付账款	67,949,029,343.96	67,267,682,615.98
预收款项	161,230,107.48	143,825,453.31
合同负债	5,962,863,539.75	5,253,308,82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0,396,794.28	444,697,472.1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78,499,558.11	668,824,374.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58,549,821.58	1,091,767,272.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9,774,968.19	1,199,811,116.72
应交税费	5,169,274,462.32	6,455,968,670.06
其他应付款	19,584,194,818.07	15,230,392,595.5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727,717,086.55	2,548,650,21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48,987,273.96	56,563,813,462.77
其他流动负债	8,387,209,878.62	12,693,360,236.16
流动负债合计	330,588,266,870.61	287,354,026,254.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40,894,058,423.92	323,208,421,907.09
应付债券	39,926,995,362.93	61,297,916,154.9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495,573,845.28	6,460,761,344.51
长期应付款	16,101,873,038.08	20,732,933,767.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5,245,902.27	1,214,436,715.63
预计负债	2,282,780,912.77	1,439,072,403.27
递延收益	5,351,974,441.35	5,491,910,41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955,133.71	4,514,491,37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1,522,914.47	8,944,545,40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127,979,974.78	433,304,489,493.65
负债合计	760,716,246,845.39	720,658,515,74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41,083,700.00	46,985,96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315,985,170.57	34,942,114,625.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6,315,985,170.57	34,942,114,625.65
资本公积	9,512,547,182.11	9,707,514,008.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659,269.25	-419,825,777.74
专项储备	2,022,892,016.38	1,713,050,202.63
盈余公积	1,976,873,220.20	1,395,685,638.01
一般风险准备	2,119,180,315.70	1,863,113,305.08
未分配利润	9,917,215,024.26	1,955,528,16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238,435,898.47	98,143,143,864.56
少数股东权益	215,797,457,660.79	192,095,149,39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035,893,559.26	290,238,293,26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7,752,140,404.65	1,010,896,809,011.63

公司负责人：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8,510,272.55	6,248,488,08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29,719,727.00	1,672,223,979.1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41,224,330.76	821,272,957.90
其他应收款	2,628,776,172.52	3,672,974,185.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7,726,161.08	62,764,400.00
存货	62,720,546.13	208,748,002.9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41,329.74	45,745,926.03
流动资产合计	9,717,192,378.70	12,669,453,13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687,871,397.44	61,060,379,81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48,497,419,570.81	139,931,511,20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424,210.00	851,424,21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875,042.69	-
固定资产	2,403,636,663.74	2,611,050,029.79
在建工程	54,310,713.41	87,277,357.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85,266,939.49	345,260,582.65
无形资产	186,758,262.68	159,019,690.44
开发支出	68,179,670.22	68,179,670.22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96,229.62	83,62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81.03	68,6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71,771.11	3,863,34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76,227,852.24	205,118,118,149.79
资产总计	213,793,420,230.94	217,787,571,28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7,351,666.67	15,413,867,14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25,875,012.64	1,296,616,981.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6,327,108.86	724,408,432.11
应付职工薪酬	39,123,462.94	35,116,222.68
应交税费	64,680,453.03	56,885,055.83
其他应付款	2,836,701,983.27	1,903,684,402.6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38,342,421.39	1,708,629,428.0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78,215,288.07	21,455,280,133.68
其他流动负债	131,736,410.92	2,234,574,829.46
流动负债合计	44,510,011,386.40	43,120,433,20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707,976,340.10	56,917,773,556.43
应付债券	16,000,000,000.00	20,767,091,669.4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16,832,137.37	312,427,523.86
长期应付款	5,748,077.97	5,748,077.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70,282.54	16,844,162.56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952,777.79	6,001,641,32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54,379,615.77	84,021,526,317.61
负债合计	107,564,391,002.17	127,141,959,52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41,083,700.00	46,985,963,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6,315,985,170.57	34,942,114,625.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6,315,985,170.57	34,942,114,625.65
资本公积	5,462,239,753.46	5,420,560,813.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7,790,811.11	27,618,652.86
专项储备	870,257.89	2,214,917.83
盈余公积	1,844,533,835.04	1,263,346,252.85
未分配利润	3,336,525,700.70	2,003,792,79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229,029,228.77	90,645,611,76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793,420,230.94	217,787,571,286.61

公司负责人：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民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346,373,497.88	303,467,382,681.78
其中：营业收入	318,294,159,017.32	299,963,181,614.12
利息收入	1,574,508,178.35	1,292,213,399.75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7,706,302.21	2,211,987,667.91
二、营业总成本	295,171,697,221.79	288,524,042,602.36
其中：营业成本	265,084,558,252.38	259,697,738,409.69
利息支出	895,363,640.94	570,187,420.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753,158.19	95,289,572.19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440,338,499.03	5,424,860,615.63
销售费用	1,006,653,702.69	1,007,476,114.93

管理费用	4,546,053,418.49	4,025,400,852.12
研发费用	1,786,206,404.50	1,110,203,769.24
财务费用	16,344,770,145.57	16,592,885,847.76
其中：利息费用	18,313,767,753.21	18,724,313,377.72
利息收入	2,826,131,075.98	2,731,291,527.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94,580,742.61	-57,210,284.58
加：其他收益	2,995,930,729.44	2,889,726,681.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165,795.56	7,180,486,51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33,892,598.37	4,720,602,82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03,063.57	-826,908,418.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526,113.72	-180,384,226.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3,597,134.39	-4,092,145,75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987,589.35	123,723,73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30,192,433.34	20,037,838,607.44
加：营业外收入	937,081,777.45	1,481,877,562.41
减：营业外支出	985,311,313.33	727,344,23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81,962,897.46	20,792,371,939.05
减：所得税费用	7,595,221,062.57	6,828,604,41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6,741,834.89	13,963,767,519.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6,741,834.89	13,963,767,519.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7,707,256.52	6,691,270,402.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034,578.37	7,272,497,11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4,633,489.80	1,251,925,402.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0,522,482.88	546,695,274.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228,539.65	-168,194,583.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4,859,566.79	1,506,108.14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63,374.87	35,904,974.47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805,597.99	-205,777,007.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171,340.8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0,751,022.53	714,889,858.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0,532.24	-1,545,925.9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337,870.4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337,870.45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2,821,554.77	716,435,784.55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4,111,006.92	705,230,127.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1,375,324.69	15,215,692,921.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8,229,739.40	7,237,965,676.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3,145,585.29	7,977,727,244.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崔建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9,983,302.78	24,748,306,815.50
减: 营业成本	23,511,807,315.94	25,242,157,739.60
税金及附加	38,815,232.97	37,296,700.5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167,609.46	33,912,393.27
研发费用	174,504,739.55	25,943,396.30
财务费用	3,459,724,253.22	3,548,745,783.56
其中: 利息费用	3,559,401,865.04	3,659,213,131.71

利息收入	135,821,205.61	175,383,890.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326,120.00	30,139,283.28
加：其他收益	9,214,902.67	1,623,69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7,593,623.97	5,769,358,98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7,581,154.13	-560,296,75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18,408.78	-700,891,101.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9,193,53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9.6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7,759,197.43	821,148,848.03
加：营业外收入	5,789,310.40	15,959,628.05
减：营业外支出	21,721,444.03	11,877,20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1,827,063.80	825,231,273.56
减：所得税费用	-48,758.12	31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875,821.92	825,230,962.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875,821.92	825,230,962.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158.25	26,548,497.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158.25	26,548,497.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158.25	26,548,497.4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2,047,980.17	851,779,45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696,697,272.51	352,679,600,53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591,207.69	-239,339,09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9,692,230.71	179,692,230.7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55,749,173.10	3,489,345,141.9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1,511,337.14	-89,996,833.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0,702,303.63	145,730,825.2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217,450.71	154,343,81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0,089,628.24	734,620,37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41,859,698.68	8,614,398,2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99,108,524.19	365,668,395,19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97,731,161.29	242,129,983,00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9,582,503.58	1,779,824,757.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266,391.70	288,098,035.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3,116,799.13	888,475,590.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9,977,170.74	28,273,221,2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0,949,192.18	22,992,373,09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6,926,283.40	7,285,736,2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04,016,718.62	303,637,711,9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5,091,805.57	62,030,683,23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1,716,853.03	1,167,975,60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5,871,036.59	3,461,060,18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334,851.42	1,235,929,54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840,379.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506,641.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269,761.70	5,864,965,33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36,769,366.02	73,288,821,26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21,948,464.72	5,791,455,346.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090,231.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621,344.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6,429,406.45	79,080,276,61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61,159,644.75	-73,215,311,27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47,046,696.50	40,753,421,60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2,858,120.61	30,576,434,863.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720,557,548.09	382,108,639,673.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89,494.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89,993,738.97	422,862,061,27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474,440,737.29	358,809,971,666.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39,878,225.81	38,336,961,09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94,642,251.17	11,528,667,40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169,872.41	5,105,844,19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33,488,835.51	402,252,776,9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504,903.46	20,609,284,31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84,731.97	302,638,303.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1,378,203.75	9,727,294,57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073,942.79	12,730,779,3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6,695,739.04	22,458,073,942.79

公司负责人：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3,098,857.77	32,343,847,93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8,938.81	78,588,06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221,176.97	1,483,929,5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5,118,973.55	33,906,365,51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4,259,775.95	31,522,836,846.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656,808.04	752,386,82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54,525.18	162,590,1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317,668.46	7,015,525,87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0,488,777.63	39,453,339,6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69,804.08	-5,546,974,14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7,886,267.04	35,562,267,58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8,976,226.18	8,424,254,34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400.00	2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0,605.96	2,582,20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36,738,499.18	43,989,127,43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72,462.50	88,693,51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80,319,611.11	58,334,307,56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0,323.23	96,436,24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5,312,396.84	58,519,437,32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426,102.34	-14,530,309,88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57,120,000.00	10,998,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99,998,803.07	122,960,500,224.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18	2,77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57,120,121.25	133,959,442,99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91,048,803.07	99,954,04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4,786,882.56	4,095,681,82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8,546.58	9,669,345,10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13,154,232.21	113,719,067,92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34,110.96	20,240,375,07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977,812.70	163,091,03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8,488,085.25	6,085,397,04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510,272.55	6,248,488,085.25

公司负责人：江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建民

